

青山鎮社區公告

編號：一〇二社服(公)字第 091 號

主旨：青山鎮社區寵物管制規定，敬請住戶配合以維護社區安全與衛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3/6 晚一期一住戶散步至園林區 A000 門前時，被該戶寵物犬咬傷（未繫狗鍊），飼主隨即帶傷者去醫院處理傷勢。
- 二、住戶飼養寵物請勿單獨溜放、任意便溺，溜狗時請繫狗鍊、隨手清狗便，以免妨礙公共衛生、安寧及安全。
- 三、依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。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由成年人伴同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。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拒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之。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除依本法處罰外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逕行沒入其動物。
- 四、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：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。違反者可向主管機關舉報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處以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青山鎮社團法人籌備會敬上

102/03/07

 首都物業管理

